

公會議運動與選擇巴塞爾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巴塞爾公會議是公會議運動的產物，而這一運動源於西方教會大分裂的危機。從 1378 年到 1417 年，先是兩位、後來是三位相互對立的教皇爭奪彼得的宗座，各自擁有自己的樞機團、自己的教廷，以及在歐洲諸侯中的支持者。大分裂由康斯坦茨公會議終結；該會議於 1414 年至 1418 年召開，廢黜了對立教皇或促使其退位，並於 1417 年選出馬丁五世。康斯坦茨公會議還通過了兩項界定公會議運動的教令。1415 年的教令 *Haec sancta* 宣佈，大公會議的權力直接來自基督，在信仰、終結分裂和教會改革等事項上，包括教皇在內的所有人都必須服從它。1417 年的教令 *Frequens* 則要求教皇定期召開大公會議。¹

依照 *Frequens*，馬丁五世於 1423 年在帕維亞召開了一次公會議，會議後遷往錫耶納，並於 1424 年解散，未取得重要成果。下一次公會議定於七年後在巴塞爾舉行。選擇巴塞爾出於多方面的考慮：該城位於帝國境內，而帝國的統治者西吉斯蒙德是公會議運動的主要保護者；從意大利、法蘭西、德意志和勃艮第均可抵達；它有主教和主教座堂教士團，可以承辦會議；它又是一座自由城市，其政府能夠保障與會者的安全。²馬丁五世於 1431 年 2 月去世，就在公會議預定開幕前不久。他的繼任者尤金四世確認了這次召集，並任命樞機主教 Giuliano Cesarini 為其使節，主持會議。

公會議運動與選擇巴塞爾

公會議於 1431 年 7 月開幕，與會者寥寥。尤金四世對一個可能挑戰其權威的會議心存疑慮，於 1431 年 12 月試圖將其解散並遷往博洛尼亞。公會議拒絕服從，重申了 *Haec sancta* 教令，並繼續開展工作。在西吉斯蒙德、大多數諸侯以及歐洲大部分地區輿論的支持下，公會議於 1433 年迫使尤金撤回解散令，並承認公會議的合法性。隨後的幾年是公會議的鼎盛時期，這時它吸引了最多的與會者，並通過了其最重要的教令。

1 註釋

1. 康斯坦茨公會議，教令 *Haec sancta synodus*（1415 年 4 月 6 日）和 *Frequens*（1417 年 10 月 9 日）。參見公會議教令的標準版本；Helmraht，1987 年。
2. 關於馬丁五世召集巴塞爾公會議、尤金四世予以確認以及選擇巴塞爾的原因，參見 Helmraht，1987 年；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HLS）詞條“Basler Konzil”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conciliar-movement-and-the-choice-of-basel